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9月5日发出，并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:3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三名，实际参会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神洁环保业绩承诺内容的变更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调整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，且承诺方已对履行业绩承诺的义务提供了担保措施，并对变更后的业绩承诺附加了不可撤销、不可更改的承诺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议案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